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 3

會計室

20

張華

廳

長

五三

代

由 事 文收總

車建

令 字第

知規 36684

室區 號

休人 別文

旅費 訓令

一步 公報局

案 送達

特 公報局

令 知由

知由

知由

知由

知由

知由

知由

知由

知由

知由

稿 擬

盧友剛

稿 核

丁壽石

稿 校

五三

檔案

去文建人衡

字第 36684

年

五月四日

時封發

月

五月四日

時蓋印

國民華中

五月四日

時校對

月

五月四日

時繕寫

月

五月四日

時判行

月

五月四日

時核簽

月

五月四日

時擬稿

月

五月四日

時文辦

別類

別類

件附

件附

件附

件附

件附

件附

分儀

訓令

令以實務兩局農政所水利安

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省人三特字第五五九號訓令開

案按奉耐人事安令呈稱案奉銓叙部

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余。



不以此

人事室
會計室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 說明 批 示

據人事處簽以奉令規定退休人員旅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 時發

附件

年月日時

年月日時

年月日時

建設廳

案據本府人事處簽呈稱案奉銓叙部卅七年四月十五日獎換字第一五三九號訓令開查前准司法院函為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回籍旅費如何支給囑核復一案經本部電准審計部卅七年三月九日電復退休公務人員回籍旅費可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可照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由最後服務機關支給並免本人造報等由過部經核核似屬可行擬即照該項意見規定公務員退休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回籍旅費之給與標準并經呈奉考試院卅七年四月八日世秘文字第三二四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函復司法院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擬請通令該屬知照到府經查尚合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建字第36684號